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於2016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2.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3.	(a) 重選謝培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b) 重選陳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事項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304,280,120 (99.997%)	8,000 (0.003%)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8.	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6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04,288,120 (100.000%)	0 (0.0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6年7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全部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在本公司2016年7月14日之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概無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6年9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組成。